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詠融

選任辯護人 王滋靖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犯罪事實

丙○○與成年女子AV000-A113056(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為研究所同學，丙○○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凌晨，前往A女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之租屋處(地址詳卷)聊天，並得A女之同意留宿於租屋處之客廳。詎丙○○明知A女於服用藥物後已陷於熟睡，竟於同日7時許，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乘機性交得逞。嗣因丙○○於112年10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話向A女告知2人曾發生性行為，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丙○○及辯護人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坦承不諱

（本院卷第219、372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述在案（警卷第15-19頁，偵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51-54頁），核與證人王○○之證述相符（警卷第23-25頁，偵卷第17頁），且有被告丙○○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之報案資料、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告訴人提供之錄音譯文、告訴人之藥品明細表、被告與告訴人112年10月24日至112年11月22日、112年12月10日、同年月19日、113年2月6日LINE對話紀錄節錄、告訴人113年1月18日寄送予被告父親之電子郵件、藥物樂必眠仿單、（告訴人）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義大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國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第0000000案調查報告書及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訪談紀錄4份等在卷可稽（警卷第9、29-75、79-81頁、偵卷第23-31頁、本院卷第79-145、155-167、245-362頁、偵卷證物袋內附錄音檔記憶卡；彌封卷資料），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1. 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225條第1項設有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2.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

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行為人犯罪原因動機不一，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造成法益侵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倘依個案情狀予以減輕，即可收矯正之效，並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未能妥善控制個人情慾，竟利用告訴人服用藥物後熟睡意識不清不知抗拒之際，對告訴人實施性交行為，所為固值非議，然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89頁），素行尚可，且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A女亦表示願原諒被告，請求能予從輕量刑，及於符合緩刑之要件下，給予附條件緩刑，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陳報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1、205、219頁），足見被告非無悔意，被告努力彌補過錯及尋求告訴人諒解，以本案犯罪情節、所生損害、被告犯罪動機與惡性，綜合以觀，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度之刑（有期徒刑3年），仍容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3. 爰審酌被告與A女為研究所同學，並知悉A女當時持續服用身心科藥物，竟利用A女服用藥物熟睡而不知抗拒之際，對A女為上述性交行為得逞，造成A女身心受有痛苦非淺，實屬不該，惟被告尚無前科，素行尚佳，犯後於本院已知坦認犯行，並積極與A女達成和解，取得諒宥，且已按約定全數給付和解金額，堪認已有悔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8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4.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次係因一時思慮未周，始罹刑章，且犯後已坦認犯行，深表悔意，A女亦表示願予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

01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為
02 使一時失慮而觸法之被告能有自新及彌補過錯之機會，本院
03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4 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又本院考量告訴代理人於準備程序
05 中表示：希望被告爾後不得對告訴人有不當騷擾或接觸，請
06 求增列為附加緩刑條件等語（本院卷第219頁），另依刑法
07 第74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命被告禁止對被害人A女為騷
08 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再
09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在
1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
11 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12 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自新，併勵來茲。若被
13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
15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21 法 官 蔡旻穎

22 法 官 林婉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麗燕

3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25條第1項

- 0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 0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